**附件2**

**乡（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范围** | **抽查标准** | **抽查**  **比例** | **抽查频率**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四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南伞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有关许可证件；2.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3.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好本单位责任及安全生产条件等。** |  |
| **2**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 **南伞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社会团体、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消防安全宣传痕迹材料完善；2.消防安全设备齐全等；3.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 |  |
| **3** |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南伞镇人民政府** | **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告部分** | **5%** | **每年至少开展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法人或个人行使职权是否合法合规；2.资金专款专用** |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南伞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企业生产经营隐患防治痕迹材料；2.隐患防治规章制度** |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四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凤尾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有关许可证件；2.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3.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好本单位责任及安全生产条件等。** |  |
| **6**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 **凤尾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社会团体、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消防安全宣传痕迹材料完善；2.消防安全设备齐全等；3.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 |  |
| **7** |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凤尾镇人民政府** | **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告部分** | **5%** | **每年至少开展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法人或个人行使职权是否合法合规；2.资金专款专用** |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凤尾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企业生产经营隐患防治痕迹材料；2.隐患防治规章制度** |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四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勐捧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有关许可证件；2.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3.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好本单位责任及安全生产条件等。** |  |
| **10**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 **勐捧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社会团体、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消防安全宣传痕迹材料完善；2.消防安全设备齐全等；3.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 |  |
| **11** |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勐捧镇人民政府** | **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告部分** | **5%** | **每年至少开展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法人或个人行使职权是否合法合规；2.资金专款专用** |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勐捧镇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企业生产经营隐患防治痕迹材料；2.隐患防治规章制度** |  |
| **1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四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木场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有关许可证件；2.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3.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好本单位责任及安全生产条件等。** |  |
| **14**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 **木场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社会团体、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消防安全宣传痕迹材料完善；2.消防安全设备齐全等；3.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 |  |
| **15** |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木场乡人民政府** | **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告部分** | **5%** | **每年至少开展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法人或个人行使职权是否合法合规；2.资金专款专用** |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木场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企业生产经营隐患防治痕迹材料；2.隐患防治规章制度** |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四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勐堆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有关许可证件；2.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3.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好本单位责任及安全生产条件等。** |  |
| **18**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 **勐堆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社会团体、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消防安全宣传痕迹材料完善；2.消防安全设备齐全等；3.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 |  |
| **19** |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勐堆乡人民政府** | **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告部分** | **5%** | **每年至少开展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法人或个人行使职权是否合法合规；2.资金专款专用** |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勐堆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企业生产经营隐患防治痕迹材料；2.隐患防治规章制度** |  |
| **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四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忙丙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有关许可证件；2.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3.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好本单位责任及安全生产条件等。** |  |
| **22**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 **忙丙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社会团体、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消防安全宣传痕迹材料完善；2.消防安全设备齐全等；3.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 |  |
| **23** |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忙丙乡人民政府** | **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告部分** | **5%** | **每年至少开展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法人或个人行使职权是否合法合规；2.资金专款专用** |  |
| **2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忙丙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企业生产经营隐患防治痕迹材料；2.隐患防治规章制度** |  |
| **2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四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军赛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有关许可证件；2.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3.各企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好本单位责任及安全生产条件等。** |  |
| **26**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 **军赛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社会团体、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消防安全宣传痕迹材料完善；2.消防安全设备齐全等；3.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 |  |
| **27** |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军赛乡人民政府** | **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告部分** | **5%** | **每年至少开展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法人或个人行使职权是否合法合规；2.资金专款专用** |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军赛乡人民政府** | **辖区内具有生产经营资格法人企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5%** | **每季度至少一次、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企业生产经营隐患防治痕迹材料；2.隐患防治规章制度** |  |